

证券代码：871589

证券简称：客都旭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转让方：南聚电投（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聚电投”）

受让方：广东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旭泰能源”）

交易标的：梅州市梅县区丙雁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丙雁绿能”）51%（即 765 万股）股权

交易事项：购买股权

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本次拟定总交易价 7,650,000.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5430.9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 23089.03 万元。根据北京正源天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丙雁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源天成评报字[2024]第 WE05915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丙雁绿能账面资产总额 1664.96 万元，账面资产净额 1503.48 万元，整体资产经评估的总额 1499.58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结合市场情况和丙雁绿能经营业绩，本次交易 51%（即 765 万股）丙雁绿能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允确定交易单价 1 元/股，总价 765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公司取得丙雁绿能的控股权，按孰高原则，丙雁绿能总资产 1664.96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总资产 35430.98 万元的 4.70%，净资产 1503.48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净资产 23089.03 万元的 6.51%，均未超过 50%比例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今，于 2023 年 6 月底完成客都绿能以 1260 万元的总价购买旭泰能源 3.76%即 350 万股的股权资产（2023-041 号公告），加上 2024-019 号公告的资产交易总价 4325 万元，以及本次丙雁绿能资产额，累计总资产 7249.96 万元，累计净资产 7088.48 万元。累计总资产 7249.96 万元占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总资产 29236.84 万元的 24.80%，未超过 30%比例标准；累计净资产 7088.48 万元占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后合并净资产 20882.32 万元的 33.94%，未超过 50%比例标准。故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聚电投（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雁中村 S223 线左侧

注册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雁中村 S223 线左侧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庄贞邻

控股股东：广东南聚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晓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丙雁绿能 51%（即 765 万股）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雁中村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丙雁绿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03MACNQ04B73，注册资本（实缴）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中苑，注册地址在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新圩村河堤 A 段，目前主要业务为分布式光伏发电。股东持股比例为南聚电投占 99%、广东梅雁龙盘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占 1%。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丙雁绿能是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正源天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丙雁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源天成评报字[2024]第 WE05915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丙雁绿能账面资产总额 1664.96 万元，账面资产净额 1503.48 万元，整体资产经评估的总额 1499.58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结合市场情况和丙雁绿能经营业绩，本次交易 51%（即 765 万股）丙雁绿能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允确定交易单价 1 元/股，总价 765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定价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根据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旭泰能源本次购买丙雁绿能 51% 股权数量为 765 万份出资额，每一份额价格为 1 元，股权支付总价为 765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3.1 旭泰能源母公司（即客都旭泰）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如客都旭泰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就本次交易事项形成有效决议，则无需以此条款作为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3.2 客都旭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开拓外部市场，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规模。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监事、高管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正源天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丙雁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源天成评报字[2024]第 WE05915 号）。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